

#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教务〔2021〕220号

---

## 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教授、副教授 为本专科生上课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

为加强我校本专科教学工作，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保证优秀教师工作在教学第一线，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了《广西中医药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的规定(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1年10月1日

#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授、副教授 为本专科生上课的规定 (2021 版)

为加强我校本专科教学工作，提高本专科教学水平，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第19条“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第10条“将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保证优秀教师工作在教学第一线，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教授、副教授为校本部本专科生上课将作为学校加强本专科教学工作的一项制度长期坚持。

二、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要为本专科生上课。指承担校本部全日制本科、专科生课程的理论课教学任务；不含实验课、见习课、实训课、毕业实习带教、毕业论文指导。

三、根据教师所在岗位，要求专职教师岗的正高、副高职称教师承担校本部本专科理论课教学任务不少于48学时/年，其中本科教学任务不少于32学时/年；其他岗位的教授、副教授承担校本部本专科生理论课教学任务不少于16学时/年，其中本科教

学任务不少于 8 学时/年。

四、专职教师岗的正高、副高职称教师所在教研室承担校本部本专科理论课人均不足 48 计划学时/年的，其需要完成本教研室所承担的校本部本专科学理论课平均工作量的 85%。

五、成人教育属于非全日制教育，其教学任务不属于本规定管理范围。

六、各教学单位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教育部的文件精神，采取措施，积极鼓励，周密安排，切实保证每一位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每学年都承担校本部本专科教学任务。提倡教授、副教授为本专科生讲授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对于承担行政工作的教授、副教授，相关教学单位也应按照本规定要求安排本科或专科教学任务。

七、被聘为教授、副教授后，每年为本专科生上课未达到最低要求的，按学校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确有特殊原因，连续 2 学期无法为本专科生授课的教授、副教授，须事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核、由分管校长审批。

八、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规定〉的通知》（桂中医大教务〔2020〕122 号）同时废止。此前所发文件与本文件相矛盾的，按本规定执行。

